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0811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7639B 號令修正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821B 號令修正 第四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申訴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設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本部就具有教育評鑑或法律專長之大學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申訴評議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申訴評議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部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公布評鑑結果時，並應同時將評鑑報告書以電子公文送達受評鑑學校。
- 六、受評鑑學校收受評鑑報告書後，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七、受評鑑學校未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六款提出申復之評鑑項目，不得提出申訴。
- 八、第六點申訴，受評鑑學校應填具申訴書，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評鑑類別與其項目之改善意見及等第為申訴標的，詳述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申訴書經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申訴評議會逕依原申訴書評議。
- 九、評鑑會應於收受學校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轉請申訴評議會召開會議評議，並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評鑑小組代表列席。
- 十、申訴評議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 十一、申訴評議會收受學校申訴書後，應於四個月內作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個月，並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函送申訴學校。
- 十二、申訴評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地址及校長姓名。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訴評議會主席署名。評議書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申訴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十三、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四、受評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五、申訴評議會委員及有關工作人員應就申訴案件，遵守保密義務。